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吉科规〔2026〕2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管理，我们制定了《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省财政厅、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以下简称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管理，有效发挥省院科技合作专项作用，根据《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吉科规〔2023〕1号）《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办〔2025〕383号）《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科发规划〔2025〕147号）《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实施方案》（吉科发规划〔2023〕199号），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 吉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设立省院科技合作专项。

第二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支持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单位与在吉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共同实施的，对构建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促进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第三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参照“揭榜挂帅”形式组织实施。发榜单位为吉林省企业，揭榜单位为中国

科学院院属科研院所。

第四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配合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两年，原则上最多不超过三年。根据需要项目可下设不超过3个子课题。不支持涉密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是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管理主体，负责项目凝练、评审立项、过程管理以及项目验收等全链条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配合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开展项目宣讲、征集、考察、评审、“院企”对接以及财政经费拨付等工作。

第八条 揭榜单位是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推动项目的具体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定和管理规范等，自觉接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项目检查与评估，并对项目申报、评估、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发榜单位负责提出技术需求，为项目提供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与财政投入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并按照与

揭榜单位约定按时、如数将配套资金拨付至揭榜单位，同时配合揭榜单位启动实施项目。

第三章 项目凝练

第十条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会同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通过发布通知、调研走访、座谈对接等方式面向省内企业公开征集技术研发需求。征集工作常态化开展。

第十一条 企业技术需求应聚焦装备制造、光电信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现代农业、低空经济等领域，围绕工艺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新产品新装备研发研制等方面提出。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提出的需求为自身无法解决的科技难题，攻克后能够显著促进企业发展，市场前景清晰，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企业能够阐明科技难题的主要攻关内容、技术指标要求、完成时限要求、项目经费概算等。

（三）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占主营收入比例 1%以上或研发经费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社会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公共信用记录、无违反科研诚信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会同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

学研究所对征集的企业技术需求进行形式审查、技术指标检索，并组织专家对技术需求的先进性、应用前景、示范推广价值、经济社会效益等要素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厅务会审议确定榜单。榜单在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公开发布，同时委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在中国科学院系统发布。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揭榜单位必须为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单位，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能持有发榜单位 50%以上股权。项目成果必须在吉林省落地转化。

（二）在榜单要求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良好的科研条件和优秀的科研团队，必要时能够针对榜单要求，整合其它科研单位的优势力量联合揭榜，确保榜单要求全覆盖。

第十四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申报与立项程序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单位在项目榜单规定时间内揭榜申报。申报前可与发榜单位项目联系人对接，了解项目详细内容，结合榜单具体要求组织申报材料。申报时登录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填写项目申报信息，并由申报单位科技管

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驻吉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在系统进行提交，省外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单位申报项目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相关处（室）负责提交。

（二）项目形式审查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会同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根据项目榜单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三）项目评审和考察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会同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联合发榜单位，根据项目领域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开展评审论证，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方式，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名单，并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具体方式和流程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研究确定。

（四）榜单对接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将评审论证得分最高揭榜单位推荐至发榜单位，发榜单位、揭榜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明确各方责任、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和发榜单位配套资金分配拨付等内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发榜单位可与得分前三名的其它揭榜单位依次对接洽谈，仍未达成一致的，视同揭榜失败，不予立项支持。

（五）立项公示

对发榜单位、揭榜单位成功签订合同的项目，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对拟支持项目清单面向社会公示，同时委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在中国科学院系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牵头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签订任务书

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与揭榜单位、发榜单位签订计划项目任务书，揭榜单位会同发榜单位按任务书要求组织实施项目。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揭榜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 3 个月以内，在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会同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聘请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方式、方法、结论和标准按照《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财政经费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完成立项程序后，项目财政经费拨付至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揭榜单位）。

第十九条 省院科技合作专项财政经费管理及具体开支范围按照《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由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其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按照发榜单位、揭榜单位合作协议和有关政策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未尽事项，参照国家、吉林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长院科联字〔2021〕4号）同时废止。